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清产核资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产核资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路圭峰管委会， 电话：0750-6173361，联系人：徐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会城林业水利管理所、江门市新会区圭峰会城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个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相关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本次清产核资服务，旨在按照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对江门市新会区圭峰会城林业水利管理所、江门市新会区圭峰会城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个事业单位以基准日为时点开展全面清查审计，出具完整、规范、有效的清产核资报告书。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提交， 地点：江门市新会区管委会。 2.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不超过3800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清产核资服务成果须通过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验收，具体要求为：提交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经济鉴证报告及相关汇总分析材料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清晰，符合国家清产核资政策、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且全部纸质及电子档案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整理归档并顺利移交，同时服务时效、人员配置及工作程序均满足合同约定，经采购人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乙方若出现逾期交付、成果质量不合格、擅自更换人员、转包分包、违反保密义务或资质造假等违约情形，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逾期付款亦须按日支付违约金，双方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新会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本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